

现场照片

	
进出货堆存区（1楼）	对舂机（1楼）
	
炒制机	原料仓库（2楼，不变）
	
辣椒粉加工车间（3楼）	其他粉料加工车间（3楼）



香辛料粉碎、搅拌（3楼）



香辛料搅拌（3楼）



香辛料进料口（4楼）



辣椒进料口（4楼）



辣椒选籽机（4楼）



包材库（4楼）



成品库（5楼）



第二包装间（5楼）



混合调配间（5楼）



第一包装间（5楼）



热加工区



分拣整理间（5楼）



食堂（6楼）



办公区（6楼）



集气管道



废气处置装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层平面布置图（含原项目）；
- 附图 3：3 层平面布置图（含原项目）；
- 附图 4：4 层平面布置图（含原项目）；
- 附图 5：5 层平面布置图（含原项目）；
-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项目周边关系及环保目标图；
- 附图 8：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9：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0：项目与功能结构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项目与用地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与滇池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整改文件；
- 附件 5：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项目楼栋房产证；
- 附件 7：项目所在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云环许准〔2006〕96 号）；
- 附件 8：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9：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10：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11：环评项目工作进度表；
- 附件 12：环评项目内部两级审核表；
- 附件 13：全本信息公开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30131-14-030-029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登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源路 15 号 6 号厂房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2°50'10.821", 北纬 24°58'6.59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第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2019 年建成，施工期已结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设完成。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经开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责改字〔2023〕51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审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文件。根据2023年9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经不予罚〔2023〕18号），项目不进行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对照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和油烟，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采用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外排废水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判定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2016-2030 年）》； 审批机关：昆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8〕38 号）。		

	规划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 审批机关：昆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成果的批复》”（昆政复〔2018〕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2016-2030年）》，规划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以昆洛公路为界、东至黄土坡、北至晚兰依山，南至大冲、羊甫，主要包括大冲片区、洛羊片区、牛街庄鸣泉片区、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清水片区、黄土坡片区、普照海子片区、信息产业基地片区8个片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48.38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区八片五轴多心”的空间结构。 一区：整个规划区，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片：经开区划分的八个片区，即牛街庄鸣泉片区、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信息产业基地片区、洛羊片区、大冲片区、普照海子片区、黄土坡片区、清水片区； 五轴：沿昆石高速、呈黄快速路、昆玉快速路、贵昆公路与320国道形

析	成的五条产业发展轴，其中沿呈黄快速路产业发展轴将成经开区经济发展的大动脉； 多心：指分布于各片区内部的城市综合中心、工业产业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绿化景观中心、商务办公组团和居民服务组团中心。 （2）功能分区 经开区区划为八大功能区，依次为：牛街庄鸣泉片区、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信息产业基地片区、洛羊片区、大冲片区、普照海子片区、黄土坡片区、清水片区 ①牛街庄鸣泉片区 功能定位：打造以商住、商务、光电产业、生物制药、高等教育和生态景观等功能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园区。 产业发展方向：高端商贸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产业。 ②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 功能定位：以出口加工工业为核心产业，充分依托昆明学院等形成具备科研、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功能的完善服务支撑体系。通过出口加工区的建设推动周边村庄改造。 ③信息产业基地片区 功能定位：合理利用自然山地地貌，开发建设一个高科技信息制造业为主、有利于信息技术研究的高科技产业基地，具备科研、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职能，并适当配置以低污染、低消耗、高科技、高效益的信息产业为核心产业，成为生活、科研设施齐备、自然环境优美的新兴产业基地。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信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信托等商贸服务业，经开区行政中心。 ④洛羊片区 功能定位：依托昆明王家营货运站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和仓储物流产业，形成依托经开区，服务全昆明，辐射国内及东南亚的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区。 产业发展方向：现代物流产业、商贸。
---	---

⑤大冲片区

功能定位：按照“产业集群”的原则，采取“集中分布、分类布置”的方式，以提高工业现代化水平、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为目标，通过完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构件一个集商住综合区、新加坡工业园、螺狮湾小商品加工区、交通市政区、生态景观区、高新产业区和居住小区为一体的现代产业标准园区。

产业发展方向：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⑥普照海子片区

功能定位：以发展高新技术、科技研发和商贸物流产业为主，商住综合、配套设施完善的昆明主城东部产业新区。

产业发展方向：创新科技研发、商贸物流产业

⑦黄土坡片区

功能定位：黄土坡片区结合良好的用地条件和自然生态环境，集中布局居住及生活性服务设施用地，形成以发展居住、商业等生活性服务为主的高品质配套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综合性产业配套服务区、生态养生养老等大健康产业。

⑧清水片区

功能定位：清水中、南部地区按照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有效利用采石场改造用地，集中布局科教、研发、商务、会展、仓储物流、综合管理、一类工业等用地，作为昆明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要求；有效利用采石场改造用地，集中布局科教、研发、商务、会展、仓储物流、综合管理、一类工业等用地，作为昆明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核心区的主要建设片区。在清水片区北部继续保留部分生物医药园区建设空间，并对原控规确定的相关生产型服务设施用地予以保留，打造片区北部公共服务中心，为经开区东北部地区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支撑。

产业发展方向：有色金属新材料及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从事调味品制造项目，属于低污染、低消耗项目，与信息产业基地片区功能定

位不冲突。

2、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范围为经开区范围内《昆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2016-2030 年）》近期优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范围，用地总面积约 62.48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充分发挥经开区位于昆明东部产业带上的枢纽节点的区位优势，强化产业驱动，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打造为全省智能制造示范区、昆明东南部生态宜居特色片区与“产城融合”区。

(3) 规划机构

规划形成“一区八片五轴多心”的空间结构。

一区：整个规划区，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片：经开区划分的八个片区，即牛街庄鸣泉片区、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信息产业基地片区、洛羊片区、大冲片区、普照海子片区、黄土坡片区、清水片区；

五轴：沿昆石高速、呈黄快速路、昆玉快速路、贵昆公路与 320 国道形成的五条产业发展轴，其中沿呈黄快速路产业发展轴将成经开区经济发展的大动脉；

多心：指分布于各片区内部的城市综合中心、工业产业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绿化景观中心、商务办公组团和居民服务组团中心。

(4) 用地布局规划

1) 城乡用地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6247.7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6111.81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97.82%。非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35.93 公顷，由水域或农林用地组成，占城乡用地的 2.18%。

2) 城市建设用地

①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1119.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94%。由一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住混合用地组成，一类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黄土坡片区果林水库东侧及南侧与洛羊片区东南角，二类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各片区产业用地周边作为配套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主要分布在各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区域。各片区黄土坡片区作为主要的居住组团，集中布置了大量居住用地。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510.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64%。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要求，按照规划人口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结合服务半径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的配套要求，布置有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及文物古迹用地等。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689.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08%。商业设施用地结合组团中心布局有商业设施、娱乐康体设施、加油站设施等用地，分布于各片区中心区域，主要的商业组团位于片区中部的信息产业片区。其中规划加油站 38 个。

④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269.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64%。主要结合经开区产业轴带及重点产业发展区域进行工业用地布局。主要分布在呈黄快速路产业发展轴两侧的清水片区及大冲片区，以及经开区中部的信息产业基地片区。

⑤仓储物流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392.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64%。主要结合位于普照海子片区西北部的铁路货运站点金马村站及洛羊片区东北部的王家营站进行规划布局。同时，为满足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于清水片区沿呈黄快速路西侧也布局少量仓储物流用地。

⑥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853.8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44%。规划共设置 3 处社会停车场，其中 1 处位于黄土坡片区，2 处位于出口加工区（羊甫片区）。规划共设置 6 处公交车场、2 处公交首末站、1 处出租车服务站。

⑦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09.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85%。规划按照规划人口规模及服务半径需求，结合商务、旅游、居住的不同人群及功能需求布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设置 18 座变电站，2 座污水处理厂，13 座消防站，17 座垃圾转运站。

⑧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009.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09%。规划形成多个点状公园及广场用地，依托宝象河、马料河形成多处带状公园，并按照服务半径设置街头绿地，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根据项目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信息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食品制造业，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能耗高的项目。综上，项目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不冲突。

3、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资料，2006 年 5 月，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中心委托昆明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7 月 21 日取得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96 号）。

本项目位于信息产业基地内，查阅《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列出了严禁部分企业入驻，本项目与严禁入驻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严禁入驻项目对照情况分析表

序号	不允许入驻企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取土场、采石场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取土场、采石场	符合
2	烟花、爆竹、打火机、提炼废油、废塑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生产项目	符合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跑马场赌博性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4	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热水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5	《滇池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严禁在滇池盆地地区新建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燃料等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滇池保护条例》中禁止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项目还包括漂洗；点解、屠宰、废旧机械产品翻新、乙烯、有色和黑色冶炼产品、纯碱、烧碱、燃煤、燃油发电机组、玻璃瓶、砖、瓦及相关制品；禽兽、水产品的初级加工；酒类、香烟；木糖、木糖醇、柠檬酸；饲料；水洗（含砂洗）；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物的处理、有毒有害工业废物的收集和处理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生产项目	符合
7	工艺落后、耗费资源的项目。化学农药化肥及普通复合肥、饲料的生产；汽车斜交轮胎；旧汽车、摩托车翻新、改装；新建保温瓶和玻璃瓶胆生产线；糊式锌锰滇池、镍镉电池；水泥、彩釉、墙地砖、黏土砖、瓦及相关制品；一次性塑料（非发泡）餐具、一次性木质餐具；家具、服装、手袋、箱包、拉链毛绒玩具；酿造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生产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在信息产业片区不属于严禁入驻项目。

根据区域环评报告书及其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建设与其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区域环评报告书”及其行政许可决定书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信息产业基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河流水库等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工业区环境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3 类区标准；文化体育设施、商业服务、居住、性质办公、城镇发展等区域的环境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 类区标准	根据《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经监测，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马料河，达到《地表水环	符合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经监测, 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侧达到 4 类标准。	
	2	区域供水要体现节约用水。结合滇池流域水资源缺乏和水环境容量紧张的实际情 况, 重新优化区域的新鲜用水指标, 人均 用水量不宜超过 150L/人·d, 实行区域供水 总量控制, 从源头上节约用水并减少废水 的产生量, 采取积极措施提高中水和雨水 在区域内的收集和利用水平, 设计要进一步 明确细化各功能区的中水和雨水回用指 标。	本公司积极响应节约用水 水, 年用水量约为 300t/a, 平均每人用水量 为 0.05t/d, 本次扩建项 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增 加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 厂处理。	符合
	3	建设完整的排水管网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排水制度, 集中进行污水深度处理。按照 统一规划要求分期建设覆盖整个信息产 业基地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沿马料河两 侧铺设截污干管。区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并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企业废 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 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要求》(CJ3082-1999) 并送入基地自建的 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按 两期建设, 一期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 二 期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信息产业基地 只允许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 并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污水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排入马料河。雨水收集后可分散排入附近 河道。	原项目已实施“雨污分 流”,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 加废水排放, 食堂废水经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 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 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经 监测, 本项目化粪池出水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符合
	4	燃油锅炉烟气和酸雾等无组织废气必须达 标排放。信息产业基地要逐步实现集中供 热和废气的集中处置。煤气管道要纳入基 础设施建设, 基地区城内按昆明市“禁煤 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不得使用燃煤作 为生产生活热源。对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 害危险气源的生产设施和储罐区, 要按国 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立安全防护距离, 在防 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卫生 和公共娱乐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为清洁 能源。项目在生产过程 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危险气源的生产设 施和储罐区。	符合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 提高综合利用 水平。规划区内要合理布设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昆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 处理, 要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塑 料袋等, 出售给废品回收 站,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符合

		原则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作为有限选择入区企业的前提条件，注重考察企业见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的可能性，通过合理设置产业链，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进行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提高综合利用率。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要按统一收集处理要求，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进行安全处置，各企业不得自行随意丢弃和堆放，对于危险固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并按规程送交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厂区所有企业都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和处理处置。	门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是处理油烟之后产生，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储存在厂区内。	
	6	做到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达标和各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由基地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尽快编制环境噪声功能分区规划，并按要求合理布设生产生活噪声源强。对布设于主干道路两侧的居住区、商务区、文教卫生区等要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护，留足噪声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带，并对临街建筑物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企业噪声源强较大的生产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空压机等，要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全部设置在室内或专门隔声间内，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所列相应的噪声限值。	经监测，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7	按照《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 105 号令）加强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审批管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和《滇池保护条例》等要求，严格项目筛选，杜绝耗高污染项目进入本区域，保证区域清洁生产的较高水平，避免区域性开发对滇池造成严重影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企业现已取得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8-530131-14-03-029425；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96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已取得投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018-530131-14-03-029425，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分 析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云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以下简称《意见》，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84 万 km²，占国土面积的 30.9%。生态红线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主导的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评价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噪声质量及水环境质量仍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14.6 亿立方米以内。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底，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4.53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9.4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15.4 万公顷以内。③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0 年底，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42%。
----------------	--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通过市政管网供应；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全部外购，不涉及矿山、采石、采砂等生产活动。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所用水、电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经开区属于云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不属于区域内限值或禁止开发建设的项目，不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规划等相冲突。本项目不属于在各类功能区、各类保护区、工业布局等禁止建设的项目。根据《昆明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不允许入驻规划类别，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从该角度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3、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该意见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何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的区域。	符合

		间	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一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值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才发、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控。		
2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9%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根据《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到 2025 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Ⅳ类，滇池外海水质达Ⅳ类（化学需氧量≤40mg/L），阳宗海水质达Ⅲ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项目东侧的马料河，由北东向南西汇入滇池外海。根据《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滇池全湖水质为Ⅳ类，滇池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19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14 条水质类别为Ⅳ~Ⅴ类，无劣Ⅴ类河道。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马料河呈贡辖区设照西桥断面水质数据，马料河现状水质为Ⅲ类	符合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是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概率较小，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 利用 上线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线控制指标。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指标。	项目区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等，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水量、用电量相对较小，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全市共划分为 129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本项目属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单位（编号 ZH530111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昆政发〔2021〕21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单元</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重点发挥装备制造业、烟草及配套、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产品产业等优势产业、工业大麻、仿制药等新兴产业和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2、严禁新建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和项目</td><td>1、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园区内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产集中处置。生产废水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车间排口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能源的项目，调整开发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td><td>1、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2、不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注意防范事故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产生的直接影响和事故救援时可能产生的次生影响。</td><td>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园区规划建设“大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地和道路浇洒以及其他非引用水使用。经过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td><td>符合</td></tr> </table>				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挥装备制造业、烟草及配套、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产品产业等优势产业、工业大麻、仿制药等新兴产业和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2、严禁新建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和项目	1、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产集中处置。生产废水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车间排口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能源的项目，调整开发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2、不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注意防范事故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产生的直接影响和事故救援时可能产生的次生影响。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规划建设“大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地和道路浇洒以及其他非引用水使用。经过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
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挥装备制造业、烟草及配套、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健康产品产业等优势产业、工业大麻、仿制药等新兴产业和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 2、严禁新建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和项目	1、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产集中处置。生产废水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车间排口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能源的项目，调整开发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1、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2、不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注意防范事故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产生的直接影响和事故救援时可能产生的次生影响。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规划建设“大中水”回用系统，作为绿地和道路浇洒以及其他非引用水使用。经过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	符合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或更严格的地方标准后进行重复使用。	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昆政发〔2021〕21 号“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19 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出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且距离滇池岸线约 10km, 不在滇池岸线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且距离滇池岸线约 10km, 不在滇池岸线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植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不涉及水产种植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	符合	

		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上述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进行上述所列出的项目的活动，不在上述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所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项目内容。	符合
11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要求相符。

5、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经查阅《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滇池三级保护区。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滇池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城镇、单位、居住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及相关规定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2	第三十二条 滇池保护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袋；不得引进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将污染环境的项目转移给无污染防治能力的企业，禁止将重金属、难以降解、有毒有害以及其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入滇池保护范围内的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入湖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泡沫塑料、塑料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 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第五十三条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先河道、沟渠等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粪便、污水、废液及其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废水，或者在河道中清洗生产生活动具、车辆和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中明确的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 7 种行为	符合

	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二）在河道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或者将其埋入集水区范围内的土壤中；（三）盗伐、滥伐林木或者其他破坏与保护水源有关的植被的行为；（四）毁林开垦或者违法占用林地资源；（五）猎捕野生动物；（六）在禁止开垦区内开垦土地；（七）新建、改建、改建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其他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要求相符。			
6、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7月21日，云南发布《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所示： 表 1-8 与《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打造“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深入推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控制政策，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3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不断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4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建设单位重新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能够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搭建省级环境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库和物资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品。待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密防控环境风	符合

			险。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

7、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近距离主要为医药公司及食品公司，分布有云南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德科特生物有限公司、云南御麦酥食品有限公司和云南柏妮兰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远距离企业生产类型较多。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少量呈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合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认为：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及环保目标图可知（具体见附图 7），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型企业。项目在运营期间通过针对各种污染物分别采取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功能区现状，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2）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项目建成投产后，评价区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基本维持现状，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的等级，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地区特有物种、名木古树分布。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也无需特殊保护的环境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表 1-10 项目周边企业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云南味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	10	6 层，办公
2	乐山向东农业发展云南省公司	北	80	6 层，农副食品生产
3	云南恒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	100	6 层，办公
4	正泰电器	东北	140	6 层，电器生产

5	云南后康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东北	50	6层, 药品研发
6	德科特生物有限公司	东北	17	6层, 保健食品研发
7	云南御麦酥食品有限公司	东	5	6层, 食品生产
8	云南柏妮兰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	5	6层, 化妆品生产
9	创新工业园	东	80	3栋楼
10	云南维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	51	1层, 环保设备生产
11	盛辉环保	南	90	5层, 环保设备生产
12	云南航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东	186	6层, 机械制造厂
13	九九一厂职工小区	东	380	11层, 职工生活区
14	昆明仓库	东南	300	施工框架堆放
15	果林溪谷二期		460	17栋, 居民区
16	废弃机械工厂厂	东南	400	6栋, 废弃机械加工厂
17	施工钢架堆场	南	200	施工框架堆放
18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	南	105	6层, 光学仪器生产
19	废弃楼房	南	160	3层
20	昆明布儒克经贸有限公司	西南	130	贸易公司
21	九九一生活区	西南	80	6层, 职工生活区
22	星星充电充电站	西南	500	电动汽车充电
23	韵达快运昆明分拨中心	西南	470	物流
24	火来食堂	西南	500	餐饮食堂
25	昆明奥斯腾木业有限公司	西南	335	木材加工厂
26	云岭华泽交通设施设备生产研发基地	西南	320	交通设施生产研发
27	昆明海天电线电缆	西南	310	电缆生产
28	创迪科技	西	264	电子设备生产
29	福莱威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西	250	家具制造厂
30	云南超裕(双线)有限公司	西	125	电缆生产
31	钢材售卖区	西南	480	钢材售卖
32	元阳光科技	西	370	太阳能设备生产
33	经开区春蕾实验学校	西	360	学校
34	绿盛美地集团	西	330	2栋, 农产品加工
35	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	500	特种设备制造
36	德凯聚金盛科园区	西北	230	15栋, 办公区
37	昆明兰大圆电线五厂	西北	306	电线生产
38	昆明百胎汇轮胎汽配销售服务场	西北	260	轮胎销售
39	云南木星咖啡电子商务交易中心	西北	200	咖啡交易中心
40	昆明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西北	190	机电设备生产制造
41	昆明福海门窗有限公司	北	450	门窗制造
42	昆明信息产业基地	北	480	3栋
43	云南大艺电动工具总代理	北	500	6栋, 多家企业办公区
44	茶天下云茶城	北	230	29栋, 多家茶铺
45	世林国际别墅	东北 北	430	居民区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厂址北侧 430m 为世林国际别墅区、西南侧 460m 为果林溪谷小区、西南侧 490m 的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观幼儿园自贸分园、西侧 360m 为经开区春蕾实验学校，其余多分布为生产型企业，项目的建设 with 周边环境相容。通过上文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含官渡阿拉街道办事处、呈贡洛羊街道办事处）分区规划（2016-2030 年）》、《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完善》、《昆明市信息产业基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6〕9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16 号）、《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相符。项目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区域范围内不存在限制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1.1 未批先建 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源路15号6号厂房建设调味食品生产加工项目流水线，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调味食品生产加工项目”于2018年开工建设，建设时仅为单纯混合分装，建设完成后在经营模式上仅需要进行混合分装、人工分拣。 因市场经营需求，2019年扩建新增粉碎生产工艺及设备，2022年11月再次扩建新增炒制工艺和生产设备，但新增的设备安装后至今未投入生产使用，目前项目仍保持为仅混合分装、人工分拣的生产模式。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1.2 处罚情况 根据2023年8月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经开责改字〔2023〕51号）（详见附件4）：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责令你单位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我局审批。 根据2023年9月1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经不予罚〔2023〕18号）（详见附件4）：鉴于你单位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该项目未批先建处于建设阶段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

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3 执行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正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经开责改字〔2023〕51号）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经不予罚〔2023〕18号）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待环保手续办理齐全后，生产线方可正式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第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中，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和年产2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单纯混合、分装类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除单纯分装以外，还要对调味品进行粉碎、炒制，因此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见附件1），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为扩建项目，原项目建设的工程内容保留。基于市场情况，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经市场调研后，决定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主要在整栋厂房内进行，增加粉碎、炒制工艺的相关设备，增加粉料混装、炒制调味品的工艺流水线。原项目设备只安装了封口机、打码机和不锈钢操作台，扩建之后上述设备的安装位置、安装数量均未改变，扩建项目依托使用。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600m ² ，总建筑面积 2992.5m ² ）	1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分布有更衣间、洗手消毒间、加工车间（安装 4 台对春机，1 台搅拌罐、1 台多功能粉碎机）、炒制车间（安装一台电砂锅）、配料间、脱包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安装 2 台自动给袋式包装机）、原料区域和成品区域。	已建，全部为本次扩建工程内容

		2 层		全层为原料仓库，用于堆存辣椒、香辛料等原材料，未做改变	已建，原项目工程，本次扩建依托使用
		3 层		该层楼分布有更衣室、洗手消毒间、辣椒粉加工间（安装 1 台对液式辣椒粉生产机组）、其他粉类加工间（安装有锤片式粉碎机、齿爪式粉碎机、老式碾米机各 1 台）、第三包装车间、第四包装车间（无尘多功能粉碎机）、外包打码间（半自动包装机）、包材库	已建，其中包装车间、打码车间及包材库为原项目工程，其余为本次扩建工程
		4 层		该层楼分布有更衣间、洗手消毒间、预处理间（安装有炒制机、圆筒辣椒去籽筛选机、螺旋上料机各 1 台，不锈钢操作台 2 个）、脱包间。	已建，其中不锈钢操作台为原有项目，其余为本次扩建工程
		5 层		该层楼分布有更衣间、吸收消毒间、二次更衣间、热加工处理间（猛火灶、汤桶、干炒机一体设备）、混合配料间、分拣整理间、第一包装间、第二包装间、外包打码间和原料库	已建，其中分拣整理间、包装间、打码间和原料库为原有项目已建，其余为本次扩建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项目楼栋的 2 层，储存购买的辣椒、香辛料等原材料	已建，依托原有项目
		办公、食堂		位于项目楼栋的 6 层，为办公区域和食堂	
		成品库		原项目未确定具体区域，本项目将 1 层北侧划为成品库	环评提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水管供水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收集后由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净化器	安装一台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	已建，本次扩建工程
			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产生颗粒物的工序上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高效过滤器初步除尘，再经过集尘水池处理，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从顶楼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本次扩建工程
		废水	油水分离器	在食堂内安装一台油水分离器，处理规模不低于 0.5m ³ /d	环评提出

			化粪池	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已建，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物隔声	已建
		固体废物	垃圾桶	楼层内设置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建
			一般固废储存区	原项目未确定具体储存位置，本次扩建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设置于 4 层，储存废纸板、废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	环评提出
	绿化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绿化内容，依托园区已建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原来单纯分装的调味品（年生产规模为 122.5t/a）扩建为多元化调味品生产流水线（年生产规模为 485t/a），本次项目扩建增加 372.5t 调味品规模，产品主要增加了各类粉类混装调味品和炒制类调味品。各类调味品具体产量如下所示：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原项目规模	扩建项目规模	全厂规模	产品分类
1	香砂仁	500g/袋	2.5	2.5	5	原项目产品
2	香花椒粉	500g/袋	0	5	5	扩建项目产品
3	香叶粉	500g/袋	0	10	10	扩建项目产品
4	白胡椒粉	500g/袋	0	30	30	扩建项目产品
5	孜然粉	500g/袋	0	10	10	扩建项目产品
6	八角粉	500g/袋	0	10	10	扩建项目产品
7	桂皮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8	小茴香	500g/袋	5	15	20	原项目产品
9	草果	500g/袋	15	10	25	原项目产品
10	香砂仁粉	500g/袋	0	5	5	扩建项目产品
11	茴香粉	500g/袋	0	25	25	扩建项目产品
12	红花椒粉	500g/袋	0	5	5	扩建项目产品
13	草果粉	500g/袋	0	15	15	扩建项目产品
14	宁夏枸杞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15	红枣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16	水洗白芝麻	500g/袋	20	10	30	原项目产品
17	青花椒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18	红花椒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19	大红八角	500g/袋	15	25	40	原项目产品
20	新疆孜然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21	香叶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22	白胡椒	500g/袋	5	10	15	原项目产品
23	芫荽籽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24	山奈圆片	500g/袋	5	5	10	原项目产品
25	麻辣蘸料	500g/袋	0	55	55	扩建项目产品
26	香辣蘸料	500g/袋	0	55	55	扩建项目产品

27	黑胡椒	500g/袋	5	10	15	原项目产品
28	干辣椒	500g/袋	10	10	20	原项目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扩建工程中具体新增设备如下所示：

表 2-4 扩建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电炒锅	400 型	台	1	炒制辣椒以及香辛料
2	对春机	/	台	2	舂辣椒
3	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RZ-240	台	1	包装辣椒粉
4	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YL-210	台	1	包装香辛料
5	多功能粉碎机	/	台	1	材料粉碎
6	对液式辣椒粉生产机组	/	台	3	辣椒粉碎、筛选
7	齿爪式粉碎机	F-400	台	4	物料粉碎
8	垂片式粉碎机	C-350	台	3	物料粉碎
9	老式碾米机	/	台	4	物料粉碎
10	无尘多功能粉碎机	/	台	1	物料粉碎
11	螺杆上料机	/	台	1	香辛料上料
12	炒制机	/	台	1	辣椒炒制
13	圆筒辣椒去籽筛选机	/	台	1	辣椒筛选
14	猛火灶、汤桶、干炒机一体设备	/	台	1	香辛料炒制
15	包装机	/	台	7	产品包装
16	打码机	/	台	3	封口打码
17	烘干机	/	台	1	原料烘干
18	微波杀菌机	/	台	1	原料杀菌
19	混合搅拌机组	/	组	2	混合搅拌
20	辣椒切断机	/	台	1	辣椒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类型不变，产品规模和类别增加，具体用量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原项目年用量	原项目年储存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储存量	全厂年用量	储存位置
辣椒	25kg/袋	10 吨	2 吨	130 吨	30 吨	130 吨	原料仓库
花椒	50kg/袋	10 吨	3 吨	20 吨	10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八角	10kg/箱	15 吨	4 吨	35 吨	10 吨	50 吨	原料仓库
草果	60kg/袋	15 吨	4 吨	25 吨	10 吨	40 吨	原料仓库
胡椒	50kg/袋	10 吨	3 吨	50 吨	15 吨	60 吨	原料仓库
茴香	25kg/袋	5 吨	5 吨	40 吨	15 吨	45 吨	原料仓库
香油	18.7L/桶	0	0	900 桶	300 桶	900 桶	原料仓库
食盐	50kg/袋	0	0	80 吨	10 吨	80 吨	原料仓库
味精	25kg/袋	0	0	80 吨	10 吨	80 吨	原料仓库
白糖	50kg/袋	0	0	100 吨	12 吨	100 吨	原料仓库
花生	25kg/袋	0	0	15 吨	2 吨	15 吨	原料仓库

芝麻	25kg/袋	20 吨	0.5 吨	10 吨	5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砂仁	50kg/袋	2.5 吨	2 吨	7.5 吨	5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香叶	25kg/袋	5 吨	2 吨	15 吨	2 吨	20 吨	原料仓库
孜然	25kg/袋	5 吨	2 吨	15 吨	2 吨	20 吨	原料仓库
桂皮	25kg/袋	5 吨	2 吨	5 吨	2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枸杞	10kg/箱	5 吨	2 吨	5 吨	2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红枣	25kg/箱	5 吨	2 吨	5 吨	2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山奈	25kg/箱	5 吨	2 吨	5 吨	2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芫荽籽	25kg/袋	5 吨	2 吨	5 吨	2 吨	10 吨	原料仓库
水	方	300	/	300	/	300	/
电	度	17000		23000	/	40000	/
塑料包装袋	吨	0.2 吨	0.1 吨	0.8 吨	0.3 吨	1 吨	原料仓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全厂劳动定员约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住宿。

7、工程进度

本项目相关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施工阶段已结束。

8、水量平衡

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变动，排水与原项目相同，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第四章 废水源强核算”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t/a，生活污水量为 0.51m³/d，153t/a；食堂用水量为 0.4m³/d，120t/a，食堂废水量为 0.34m³/d，102t/a。项目总用水量为 1m³/d，300t/a，废水排放量为 0.85m³/d，255t/a。项目水量平衡如下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污水产生 量 (m ³ /d)	年污水产生 量 (m ³ /a)	污水去向
生活用水	0.6	180	0.51	153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食堂用水	0.4	120	0.34	102	
合计	1.0	300	0.85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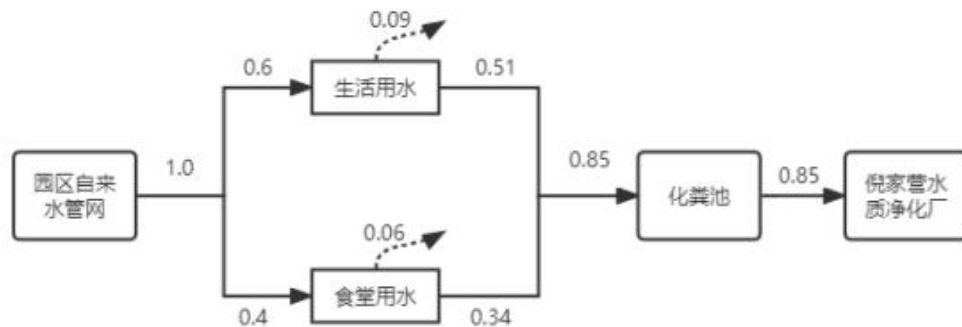


图 2-1 日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9、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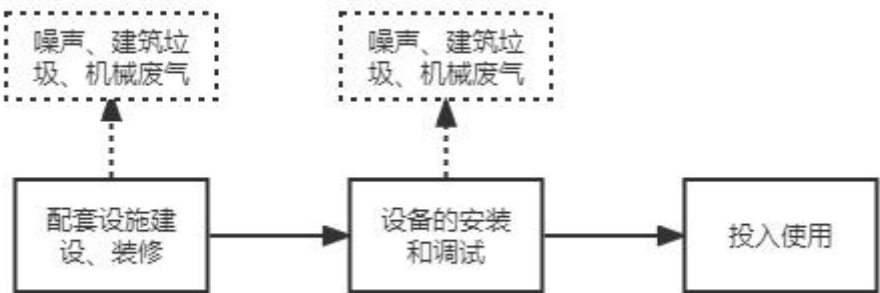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 6#厂房，1 层北侧和南侧为电梯，用于运输物料，南侧电梯相连卸料口，物料卸载之后直接进入原料区，根据工艺内容，从西侧往东侧分别进入炒制车间、加工车间舂碎，进入搅拌机搅拌，在进入包装车间包装，进入成品仓库。2 层全层为原料仓库；3 层北侧为更衣间、洗手消毒间、辣椒粉加工间、其他粉类加工间，南侧为第三包装间、第四包装间、包装打码间和包材库；4 层北侧为更衣间、洗手消毒间、预处理间和脱包间，南侧为延展车间和包装材料储存库；5 层为更衣间、洗手消毒间、二次更衣间、脱包间、热加工处理间和混合配料间，南侧为分拣整理间、第一包装间、第二包装间、包装打码间和原料库；6 层北侧为办公区域，南侧为食堂。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所示。

10、环保投资

原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2%。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具体如下所示：

表 2-7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处置措施或处置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管道+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装置	5	本次整改新增
		油烟净化器	1	
2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	0.02	环评提出
3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安装减震措施	1	主体工程投资

	4	运行维护	活性炭更换、固体废物处置等	5	环评提出
	合计		/	12.02	/
	合 计			12.02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pre> graph LR A[配套设施建设、装修] --> B[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B --> C[投入使用] A -.-> D[噪声、建筑垃圾、机械废气] B -.-> E[噪声、建筑垃圾、机械废气]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相关设备已于 2019 年安装完成，施工期已结束。				
	二、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较多，可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分装类、混合类和炒制类。 （1）分装类 分装类调味品生产工艺为收购原料存于原料仓库，之后对原料脱包进行检查，若合格则进行消毒，消毒 6 小时后直接分装，打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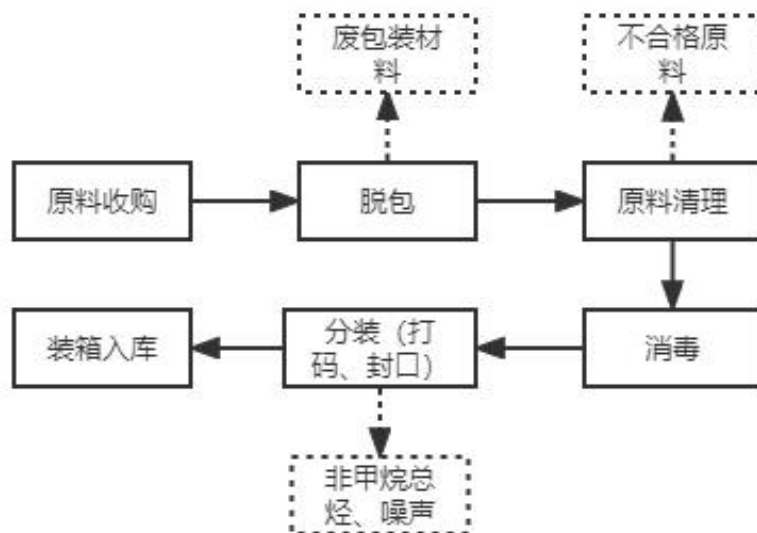


图 2-3 分装类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为农作物，属一般固体废物，脱包产生废包装材料，原料产生异味，分类包装时封口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2) 混合类

混合类调味品生产工艺为收购原料存于原料仓库，使用时对原料脱保并进行清理，合格的原料用不锈钢盆将混合料放入灭菌箱杀菌 12 小时，之后将原料投入粉碎机粉碎，再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最后进行包装及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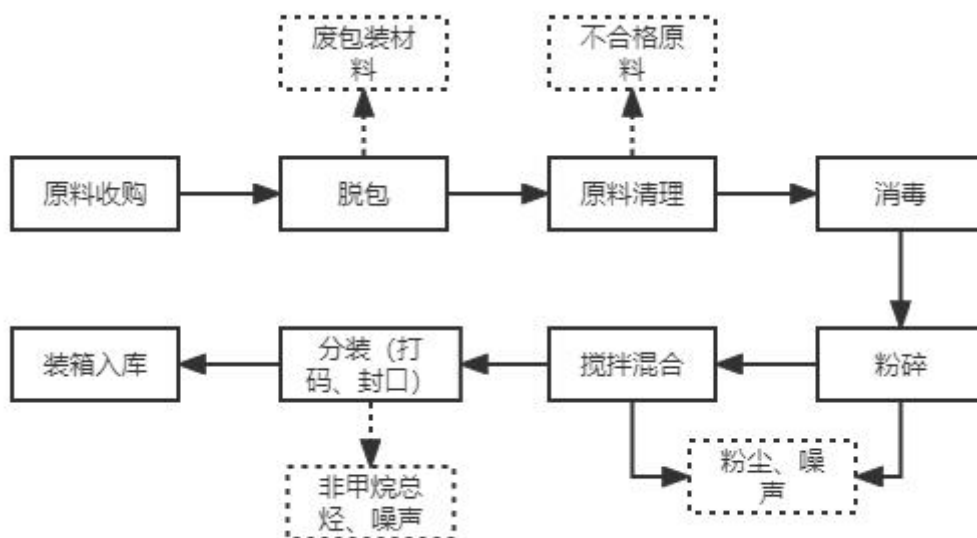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合类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为农作物，属一般固体废物，原料脱包产生废包装材料，粉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原料产生异味，分类包装时封口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3) 炒制类

炒制类调味品生产工艺为收购原料存于原料仓库，使用时对原料脱包并进行清理，根据产品具体情况，可分为三种情况：①将消毒杀菌后的原料用香油进行炒制，加入配料之后包装入库；②将消毒杀菌后的原料用香油炒制，之后投入粉碎机粉碎，加入配料搅拌，最后包装入库；③将消毒杀菌后的原料直接投入粉碎机粉碎后用香油炒制，之后加入配料搅拌，在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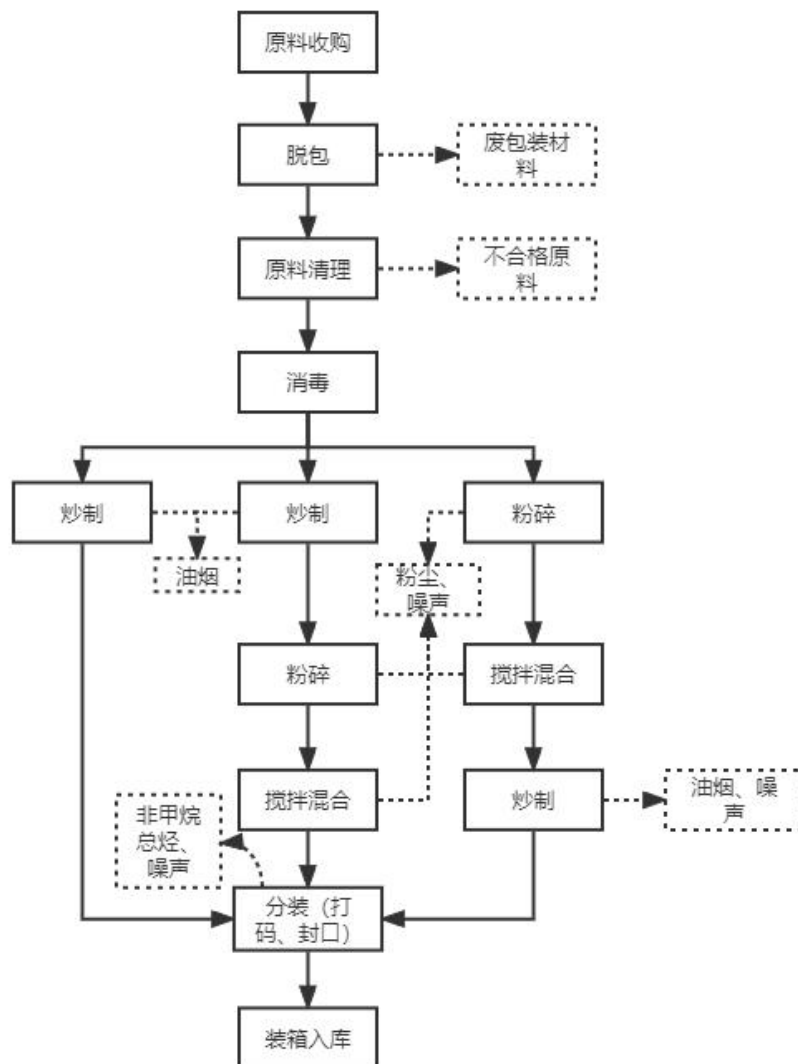


图 2-5 炒制类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原料清理产生不合格农作物，为一般固体废物，脱包产生废包装材料，炒制工序产生油烟，粉碎、搅拌产生颗粒物和噪声。分类包装时封口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2.2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在原料的破碎、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在原料炒制过程中将产生油烟；食堂产生油烟；封口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噪声：项目粉碎机、搅拌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在原料清理过程中产生废原料，为农作物；在脱包工序时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一、原项目情况介绍 1、环保手续情况 云南渗渗泉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调味品加工流水线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占地面积 600m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 5），经营调味品分装，于 2018 年建设完成。 2、原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对照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表 2-9 原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原环保措施</th><th>实际执行情况</th></tr><tr><td>废气</td><td>异味</td><td>香辛料等挥发性食品的气味采取水淋去除气味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高空</td><td>初期已建相关水淋装置，后因损坏及处理效果不佳一直停用</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td><t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td></tr><tr><td>生产废水</td><td>清洗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含油污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td><td>清洗设备采用刷子清扫和毛巾擦拭，不产生生产废水</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安装橡胶减振垫、隔音板</td><td>已按要求执行</td></tr><tr><td>固废</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已按要求执行</td></tr></table> 根据上表可知，原项目环保措施要求已无法达到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将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	污染物	原环保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异味	香辛料等挥发性食品的气味采取水淋去除气味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高空	初期已建相关水淋装置，后因损坏及处理效果不佳一直停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含油污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清洗设备采用刷子清扫和毛巾擦拭，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橡胶减振垫、隔音板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要求执行
项目	污染物	原环保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异味	香辛料等挥发性食品的气味采取水淋去除气味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高空	初期已建相关水淋装置，后因损坏及处理效果不佳一直停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含油污水采取油水分离器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清洗设备采用刷子清扫和毛巾擦拭，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橡胶减振垫、隔音板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在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按要求执行																					

二、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主要购买香辛料、辣椒等到厂区内进行加工、筛选、分装，工艺流程为单纯分装。项目楼栋占地面积 600m²，1 楼主要作为进料运输场地，2 楼作为原料储存仓库，3~5 楼为生产车间，6 楼为办公区及食堂。原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0 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600m ² ，	1 层		原料及产品堆存，用于物品运输场地	已建
	2 层		全层为原料仓库，用于堆存辣椒、香辛料等原材料	
	3 层		原项目该层楼整层为人工操作车间，主要进行调味品原料筛选和分装，布置有不锈钢操作台 4 个，封口机、打码机各 3 个	
	4 层		原项目该层楼整层为综合处理车间，主要进行原材料的脱包、分装，建设有 2 台不锈钢操作台	
	5 层		原项目该层楼整层为人工操作车间，进行调味品的分装、封口、打包等，安装有封口机、打码机各 3 台，不锈钢操作台 6 台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项目楼栋的 2 层，储存购买的辣椒、香辛料等原材料	已建
	办公、食堂		位于项目楼栋的 6 层，为办公区域和食堂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水管供水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已建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收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净化器	安装一台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器	已拆除
		淋水装置	在楼下安装一台淋水装置，用于处理香辛料等产生的异味	已拆除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内已建的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物隔声	已建
	固体废物	垃圾桶	楼层内设置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建
绿化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绿化内容，依托园区已建绿化。	/

2、产品方案

原项目生产总规模为 122.5t/a 调味品，原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11 原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原项目规模
1	香砂仁	500g/袋	2.5
2	桂皮	500g/袋	5
3	小茴香	500g/袋	5
4	草果	500g/袋	15
5	宁夏枸杞	500g/袋	5
6	红枣	500g/袋	5
7	水洗白芝麻	500g/袋	20
8	青花椒	500g/袋	5
9	红花椒	500g/袋	5
10	大红八角	500g/袋	15
11	新疆孜然	500g/袋	5
12	香叶	500g/袋	5
13	白胡椒	500g/袋	5
14	芫荽籽	500g/袋	5
15	山奈圆片	500g/袋	5
16	黑胡椒	500g/袋	5
17	干辣椒	500g/袋	10

3、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所示。

表 2-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原项目年用量	原项目年储存量	储存位置
辣椒	25kg/袋	10 吨	2 吨	原料仓库
花椒	50kg/袋	10 吨	3 吨	原料仓库
八角	10kg/箱	15 吨	4 吨	原料仓库
草果	60kg/袋	15 吨	4 吨	原料仓库
胡椒	50kg/袋	10 吨	3 吨	原料仓库
茴香	25kg/袋	5 吨	5 吨	原料仓库
芝麻	25kg/袋	20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砂仁	50kg/袋	2.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香叶	25kg/袋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孜然	25kg/袋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桂皮	25kg/袋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枸杞	10kg/箱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红枣	25kg/箱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山奈	25kg/箱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芫荽籽	25kg/袋	5 吨	2 吨	原料仓库
水	方	300	/	/
电	度	17000	/	/
塑料包装袋	吨	0.2 吨	0.1 吨	原料仓库

4、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产生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13 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	------	------	----	----	----

1	半自动包装机、打码机	/	台	12	打码
2	滚轮封口机	/	台	4	包装封口
3	不锈钢操作台	/	台	12	分装操作
4	物流输送车	/	辆	6	物料运输

上述原项目已建设备位置、数量等均不做改变，项目扩建之后仍依托使用。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原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20 人，均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住宿。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三、原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

1、原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为单纯调味品分装。原项目生产工艺见上节“工艺流程分装类及图 2-3”所述。

2、原项目污染源强

原项目环保手续为环评登记表，未对原有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因此本次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

2.1 废气

2.1.1 食堂油烟

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类比食堂用油量，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 计，则本项目耗油量约为 0.6kg/d，0.18t/a，根据类比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1t/a。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外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原项目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5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4.845kg/a，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h，外排速率为 0.0162kg/d，0.0081kg/h，外排浓度为 1.62mg/m³。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

2.1.2 异味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本身会挥发异味，原项目异味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来处理。

2.1.3 非甲烷总烃

原项目在调味品的封口过程中塑料包装袋加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项目塑料包装袋的使用量约为 0.2t，类比食品包装项目

塑料袋封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2%~0.05%，本次环评取 0.05%，则原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

2.2 废水

2.2.1 生活污水

原项目 20 人在厂区办公，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办公生活用水系数为 3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L/d，0.6m³/d，18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153t/a。

2.2.2 食堂废水

原项目 20 人在厂区就餐，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食堂用水量系数取 20L/（人·d），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00L/d，0.4m³/d，12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³/d，102t/a。

2.2.4 水量平衡

因本项目扩建之后未增加废水排放，原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一致，水平平衡见上节“8 水量平衡”所述。

2.3 噪声

原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封口机、打码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余主要为人工操作产生。原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带隔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4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原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122.5t/a，废包装材料按原料使用量的 1%计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25t/a。

（2）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不合格原料及产品产生量按原料使用的 0.1%计，则不合格原料及产品产生量为 0.1225t/a。

（3）生活垃圾：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

（4）餐厨垃圾：原项目有 20 人在食堂就餐，每人每天产生的餐厨垃圾按 0.02kg 计，则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为 0.4kg/d，0.12t/a。

（5）化粪池污泥：根据类比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项目，污泥量

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255t/a，则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255t/a。

3、原项目污染物产量汇总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4 原项目污染物产品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废气	异味	/	/	/	/
	食堂废 气排口	食堂油烟	0.85	0.0051	1.6	0.004845
	无组织 废气	异味	/	/	/	/
		非甲烷总烃	/	0.0001	/	0.0001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食 堂废水	废水量	/	255	/	255
		COD	250	0.064	161.17	0.041
		SS	350	0.089	111.83	0.029
		氨氮	35	0.009	14.93	0.0038
		BOD ₅	200	0.051	33.1	0.0084
		TP	8	0.002	1.43	0.0004
		动植物油	10	0.003	0.62	0.0002
噪声 污染 物	项目区	设备噪声	70~95dB (A)		55~65dB (A)	
固体 废物 污染 物	项目生 产	废包装材料	/	3.6	/	0
		不合格的原料及产 品	/	0.36	/	0
	员工生 活、办 公	生活垃圾	/	3	/	0
		餐厨垃圾	/	0.12	/	0
		化粪池污泥	/	0.0255	/	0

四、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环保措施对比原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仍存在环境问题，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如表所示：

表 2-15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治理	对于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抽油烟机将食堂油烟直接外排	要求建设单位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60%，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香辛料等挥发性食品的气味采用水淋去除气味措施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高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的水淋装置已弃用，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拆除，重新安装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香辛料异味。
废水 处理	食堂废水直接排放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出水口安装一台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先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出废油脂后再排入化粪池内，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未集中堆放	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并粘贴标志标牌及制定台账制度，安排专人管

		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内；新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结合现行环境保护要求，扩建项目虽已安装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但仍存在环境问题，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环境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r> <tr> <td>废气治理</td><td>对于炒制油烟，项目安装一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已使用多年；对于香辛料来产生的挥发性异味为无组织形式扩散</td><td>在炒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并安装一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对于颗粒物，在粉碎、筛分等产污工序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和集尘水池处理；对于原料挥发的异味，在原料仓库和各车间内增设通风口，经管道收集异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外排。</td></tr> </table> 六、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系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中所提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1）原项目未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项目扩建之后仍使用原来的抽油烟机，达不到现有环保要求，本次报告提出增加安装一台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2）原项目安装的异味处理装置不可用，原料产生的异味经过车间通风，扩散至周围环境，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及各车间内增加通风口，异味经通风口抽取后经活性炭处理外排。现已整改完成。 （3）原项目食堂废水直接排放入化粪池，本项目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 （4）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随意堆放，未储存在固定区域，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并粘贴标志标牌，制定台账制度，安排专人管理。 （5）扩建项目对于炒制油烟处理安装的油烟净化器不可用，颗粒物处理措施不可用，香辛料呈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提出在炒制机上方安装集气			项目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治理	对于炒制油烟，项目安装一台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已使用多年；对于香辛料来产生的挥发性异味为无组织形式扩散	在炒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并安装一台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器；对于颗粒物，在粉碎、筛分等产污工序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和集尘水池处理；对于原料挥发的异味，在原料仓库和各车间内增设通风口，经管道收集异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外排。
项目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治理	对于炒制油烟，项目安装一台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已使用多年；对于香辛料来产生的挥发性异味为无组织形式扩散	在炒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并安装一台风量为 15000m ³ /h 的油烟净化器；对于颗粒物，在粉碎、筛分等产污工序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和集尘水池处理；对于原料挥发的异味，在原料仓库和各车间内增设通风口，经管道收集异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外排。						

	罩，收集油烟，并安装一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对于颗粒物，在粉碎、筛分等产污工序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和集尘水池处理；对于原料挥发的异味，在原料仓库和各车间内增设通风口，经管道收集异味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外排。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	--

以上以新带老措施需纳入“三同时”，在扩建过程中落实，并在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排放国、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根据《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复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昆明市主城区城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100%，其中优 246 天，良 119 天。与 2021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7 天，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降低 13.68%，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因此，昆明市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环境开阔，大气环境良好，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针对该污染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建设单位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 TSP 进行现场监测（详见附件 9），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监测地点为本项目下风向 430m 的世林国际别墅区，其为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3 天，取 24h 平均值。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世林国际别墅区	2022.7.21	0.131	0.3	达标
	2022.7.22	0.123	0.3	达标

	2022.7.23	0.136	0.3	达标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封口机、打码机等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报告引用《云南铎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为都市高尔夫花园酒店，位于本项目南侧 93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监测公司为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4.2	2: 00	0.57	2.0	达标
	8: 00	0.59	2.0	达标
	14: 00	0.52	2.0	达标
	20: 00	0.58	2.0	达标
2023.4.3	2: 00	0.68	2.0	达标
	8: 00	0.69	2.0	达标
	14: 00	0.70	2.0	达标
	20: 00	0.68	2.0	达标
2023.4.4	2: 00	0.63	2.0	达标
	8: 00	0.65	2.0	达标
	14: 00	0.61	2.0	达标
	20: 00	0.6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标准值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³ 的浓度限值，根据上表引用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可达到标准要求。

③异味

针对项目原辅材料挥发的异味，建设单位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异味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监测点位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件 9 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点位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3 无组织异味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无量纲）	浓度限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上风向点位	2022.7.21	11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1	20	达标
	2022.7.22	<10	20	达标

			<10	20	达标
			12	20	达标
	下风向 1# 点位	2022.7.21	11	20	达标
			12	20	达标
			11	20	达标
		2022.7.22	12	20	达标
			13	20	达标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点位	2022.7.21	13	20	达标
			12	20	达标
			14	20	达标
		2022.7.22	13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下风向 3# 点位	2022.7.21	15	20	达标
			14	20	达标
			14	20	达标
		2022.7.22	14	20	达标
			15	20	达标
			15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根据现场结果及引用数据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700m 的马料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马料河昆明开发利用区”规划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滇池主要入湖河道共 35 条，马料河属滇池主要河道之一。根据《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滇池 35 条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0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 II~III 类，11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 IV~V 类，2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2022 年 6 月呈贡区入滇河流水质月报》，马料河呈贡辖区设照西桥 1 个出境断面，2022 年 6 月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质能够达到相关要求，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内，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 根据《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明市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声级为 52.4 分贝，总体水平达到二级（较好），较去年下降 0.1 分贝，根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划分等级进行评价，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因此，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内，项目区现状为已建厂房，本次建设在原有项目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内，项目区现状为已建厂房，场地及周边道路已全部硬化，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储存危险废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表 3-5 恶臭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	16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③油烟

公司产生油烟的灶台共 6 个，分别为 1 层炒制车间灶台、4 层炒货机灶台、5 层热加工处理间的猛火灶、汤桶、干炒一体机共 3 个灶台以及 6 层食堂的 1 个灶台。炒制油烟共为 5 个灶台，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食堂油烟单独设置 1 个油烟净化器，共 1 个灶台，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如下：

表 3-6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85

④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封口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的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2）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A 级标准
水温	℃	40
色度	倍	64
悬浮物	mg/L	400
pH	-	6.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50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氮（以 N 计）	mg/L	70
总磷（以 N 计）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为凌源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量为 3600 万 m³/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43t/a，食堂油烟为 0.00485t/a，炒制油烟为 0.006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46t/a，食堂油烟为 0.0005t/a，炒制油烟为 0.0045t/a。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t/a，其中污染物 COD 为 0.041t/a，NH₃-N 为 0.0038t/a。其总量指标纳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考核，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凌源路 15 号, 将整栋楼改装为食品加工流水线, 施工时只进行设备安装的调试, 不进行土建工程。经过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踏勘及跟业主核实可知, 项目全部设备已于 2019 年建设完成, 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colspan="5">污染物</th></tr><tr><th>颗粒物</th><th>食堂油烟</th><th>炒制油烟</th><th>异味</th><th>非甲烷总烃</th></tr><tr><td rowspan="2">污 染 物 产 生</td><td>产生量 (t/a)</td><td>1.3459</td><td>0.0051</td><td>0.0452</td><td>/</td><td>0.0004</td></tr><tr><td>产生浓度 (mg/m³)</td><td>37.3861</td><td>0.5667</td><td>1.2556</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排 气 筒 信 息</td><td>排放方式</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d>无组织</td></tr><tr><td>排气筒编号</td><td colspan="4">DA001</td><td>/</td></tr><tr><td>排气筒规格</td><td colspan="4">500×500mm</td><td>/</td></tr><tr><td>排气筒经纬度</td><td colspan="4">东经 102° 50′ 10.6461″，北纬 24° 58′ 7.0332″</td><td>/</td></tr><tr><td rowspan="4">废 气 处 理 设 施</td><td>工艺</td><td>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td><td>油烟净化器</td><td colspan="2">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td><td>加强通风</td></tr><tr><td>风量 m³/h</td><td>15000</td><td>5000</td><td>15000</td><td>15000</td><td>/</td></tr><tr><td>去除效率 (%)</td><td>70%</td><td>85%</td><td>85%</td><td>90%</td><td>/</td></tr><tr><td>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td></tr><tr><td rowspan="3">污 染 物 排 放</td><td>排放量 (t/a)</td><td>0.3643</td><td>0.00485</td><td>0.0061</td><td>/</td><td>/</td></tr><tr><td>排放浓度 (mg/m³)</td><td>8.9</td><td>1.62</td><td>0.17</td><td>/</td><td>2.33</td></tr><tr><td>排放速率 (kg/h)</td><td>0.1518</td><td>0.0081</td><td>0.0026</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标准限值 (mg/m³)</td><td>120</td><td>2.0</td><td>2.0</td><td>2000 (无量纲)</td><td>4.0</td></tr><tr><td colspan="2">排放速率限值 (kg/h)</td><td>1.9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table> 1.2 主要源强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员工食堂油烟；香辛料、辣椒等粉碎、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颗粒物	食堂油烟	炒制油烟	异味	非甲烷总烃	污 染 物 产 生	产生量 (t/a)	1.3459	0.0051	0.0452	/	0.0004	产生浓度 (mg/m³)	37.3861	0.5667	1.2556	/	/	排 气 筒 信 息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DA001				/	排气筒规格	500×500mm				/	排气筒经纬度	东经 102° 50′ 10.6461″，北纬 24° 58′ 7.0332″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工艺	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		加强通风	风量 m³/h	15000	5000	15000	15000	/	去除效率 (%)	70%	85%	85%	90%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是	是	是	/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量 (t/a)	0.3643	0.00485	0.0061	/	/	排放浓度 (mg/m³)	8.9	1.62	0.17	/	2.33	排放速率 (kg/h)	0.1518	0.0081	0.0026	/	/	标准限值 (mg/m³)		120	2.0	2.0	2000 (无量纲)	4.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99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颗粒物	食堂油烟	炒制油烟	异味	非甲烷总烃																																																																																																														
污 染 物 产 生	产生量 (t/a)	1.3459	0.0051	0.0452	/	0.0004																																																																																																														
	产生浓度 (mg/m³)	37.3861	0.5667	1.2556	/	/																																																																																																														
排 气 筒 信 息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编号	DA001				/																																																																																																														
	排气筒规格	500×500mm				/																																																																																																														
	排气筒经纬度	东经 102° 50′ 10.6461″，北纬 24° 58′ 7.0332″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工艺	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		加强通风																																																																																																														
	风量 m³/h	15000	5000	15000	15000	/																																																																																																														
	去除效率 (%)	70%	85%	85%	90%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是	是	是	/																																																																																																														
污 染 物 排 放	排放量 (t/a)	0.3643	0.00485	0.0061	/	/																																																																																																														
	排放浓度 (mg/m³)	8.9	1.62	0.17	/	2.33																																																																																																														
	排放速率 (kg/h)	0.1518	0.0081	0.0026	/	/																																																																																																														
标准限值 (mg/m³)		120	2.0	2.0	2000 (无量纲)	4.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99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辣椒及相关炒制调味品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原辅材料产生的异味；封口机打包的时候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1.2.1 颗粒物 本项目在辣椒、香辛料粉碎、筛选、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建设单位已在粉碎、筛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颗粒物经收集后从高效过滤器和集尘水箱处理后，从 16m 高排气筒排放。为充分了解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数据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核算根据实际监测数据进行，根据监测报告，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1518kg/h。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 8h，则年排放量为 0.3643t/a。本报告根据排放量反推计算产生量，本项目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方式为集气罩+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的工艺，该工艺处理颗粒物的效率可达 50%~80%，本次项目处理效率取 70%，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1.2113t/a，产生量为 1.3459t/a。无组织颗粒物按产生量的 1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46t/a。 1.2.2 食堂油烟 项目扩建之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原来的 20 人，类比食堂用油量，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计，则本项目耗油量约为 0.6kg/d，0.18t/a，根据类比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1t/a。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外排。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增加一台油烟净化器，其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 60%，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5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1.938kg/a，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h，外排速率为 0.0065kg/d，0.0033kg/h，外排浓度为 0.66mg/m³。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 1.2.3 炒制油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辣椒等进行炒制，炒制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	--

处理后从 16m 的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炒制油烟排放源强计算按照实际检测结果进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根据实际检测结果，炒制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炒制油烟排放量为 $0.0061\text{t}/\text{a}$ 。炒制油烟集气效率按 90% 计，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则炒制油烟产生量为 $0.0452\text{t}/\text{a}$ ，无组织炒制油烟按产生量的 10% 计，则无组织炒制油烟排放量为 $0.0045\text{t}/\text{a}$ 。

1.2.4 异味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本身和炒制过程会挥发异味，原项目异味通过加强通风、自然扩散来处理。扩建工程在原料仓库（2 楼）及各车间内增加通风口，将通风口连接排气管，并在废气处理装置末端安装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异味。本项目为充分了解异味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异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9），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委托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异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0）。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异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有组织异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项目异味排放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1.2.5 非甲烷总烃

扩建项目依托使用原项目配套的封口机，封口机在工作时对塑料包装袋加热，将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约为 $0.8\text{t}/\text{a}$ ，类比食品包装项目塑料袋封口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2%~0.05%，本次环评取 0.05%，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text{t}/\text{a}$ 。

由于封口机分布在各个楼层，位置较为分散，且封口机封口温度不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较少，因此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对厂区内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委托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0）。根据监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1.3 非正常情况排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在于油烟净化器损坏、高效过滤器中过滤网更换不及时造成堵塞、集尘水池故障和活性炭失效等情况,本次环评考虑处理效率为0%和50%的情况,则扩建之后全厂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处理效率0%)

污染物	颗粒物	炒制油烟
排放速率(kg/h)	0.5608	0.0188
排放浓度(mg/m ³)	37.3867	1.2533
排放量(t/a)	1.3459	0.0452
标准限值(mg/m ³)	1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4-3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处理效率50%)

污染物	颗粒物	炒制油烟
排放速率(kg/h)	0.2804	0.0094
排放浓度(mg/m ³)	18.6933	0.6267
排放量(t/a)	0.6730	0.0226
标准限值(mg/m ³)	1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颗粒物及炒制油烟仍可达标排放,但为进一步控制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需建立完善的检查、维修、台账制度,在每日工作前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工作,工作中随时注意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保证废气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采用集气罩将废气收集,油烟废气经过一台风量为10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楼顶16m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香辛料等挥发出来的异味通过水淋去除后从16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拆除原有的所有废气处理设施,重新安装风机风量为15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首先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再由高效过滤器和集成水池处理颗粒物,最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异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原料粉碎设施、筛分设施的可行技

术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和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的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网+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为除尘组合工艺，并对炒制油烟和异味进行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废气治理设施要求。

此外，通过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限值，即 $\leq 2.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异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及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有组织异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4.0mg/m^3 。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是可行的。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备注
炒制油烟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油烟、颗粒物、异味	半年/次	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半年/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异味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异味	半年/次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异味	半年/次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粉碎、筛选、混合拌料等阶段产生颗粒物废气；员工食堂及生产过程中的炒制工序产生油烟；原料等自身挥发产生异味以及包装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滚轮封口机，位置较为分散，且封口机运行时温度不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因此厂区通过车间通风、自然扩散的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异味为香辛料等挥发产生，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6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产生的异味可达标排放。 项目将原废气处理设施拆除，重新安装一套油烟净化器+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炒制油烟、颗粒物、异味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外排，经上述分析，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强 原项目劳动定员20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增加废水排放，原项目污水产排量与本次扩建一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20人在厂区办公，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办公生活用水系数为3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L/d，0.6m³/d，180t/a。产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1m³/d，153t/a。 2.1.2 食堂废水 本项目20人在厂区就餐，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 食堂用水量系数取 20L/(人·d), 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00L/d, 0.4m³/d, 120t/a。产污系数取 0.85, 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d, 102t/a。

2.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扩建之后废水排放不发生变化,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化粪池出水口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进行计算, 具体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阶段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		治理后		去除率 (%)	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全厂	255	COD	250	0.064	161.17	0.041	35.9	500	是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限值
		SS	350	0.089	111.83	0.029	67.4	400	是	
		氨氮	35	0.009	14.93	0.0038	57.8	45	是	
		BOD ₅	200	0.051	33.1	0.0084	83.5	350	是	
		TP	8	0.002	1.43	0.0004	80.0	8	是	
		动植物油	10	0.003	0.62	0.0002	93.3	100	是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3.1 油水分离器可行性分析

本次环评提出在食堂废水排放口前设置一个处理规模为 0.5m³/d 的油水分离器处理食堂废水, 经上述计算,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d, 取最大排放系数 1.2, 则食堂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408m³/d, 且食堂废水为间断性产生, 可分为两次处理, 油水分离器的规模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因此安装一个处理规模为 0.5m³/d 的油水分离器是可行的。

2.3.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原项目已建的化粪池, 该化粪池容积为 5m³。因扩建之后, 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 项目不增加外排废水量, 经上述计算,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85m³/d，最大排放系数取 1.2，则最大排放量为 1.02m³/d，化粪池尚有较大余量。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经监测，项目化粪池出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废水处理依托已建的化粪池是可行的。

2.3.3 污水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内，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并已连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倪家营水质净化厂于 2014 年建成，日处理能为 3 万 t/d，根据 2021 年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发布的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厂）月运行情况，倪家营水质净化厂负荷率基本都在 60%以下，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最大量为 1.02m³/d，倪家营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项目废水。经监测，项目化粪池出水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率	备注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半年/次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A 等级标准限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扩建之后工作人员不增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废水排放量与原项目一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上述分析，化粪池容量能够满

足要求，废水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影响小。

三、噪声

3.1 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过程，噪声源强范围在70~95dB(A)之间，噪声源声级列于下表：

表 4-7 运营期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平均噪声源强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
1	电炒锅	80	1	隔声、减震	70
2	对春机	80	3	隔声、减震	70
3	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70	2	隔声、减震	60
4	多功能粉碎机	90	1	隔声、减震	80
5	对液式辣椒粉生产机组	90	1	隔声、减震	80
6	齿爪式粉碎机	90	1	隔声、减震	80
7	垂片式粉碎机	90	2	隔声、减震	80
8	老式碾米机	90	1	隔声、减震	80
9	无尘多功能粉碎机	90	1	隔声、减震	80
10	螺杆上料机	80	1	隔声、减震	80
11	炒制机	80	1	隔声、减震	80
12	圆筒辣椒去籽筛选机	85	1	隔声、减震	75
13	猛火灶、汤桶、干炒机一体设备	70	1	隔声、减震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间断声源，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

3.2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为了解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排放是否达标，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委托中佰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用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说明本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7.21	厂界 1m 处东	昼间	52.4	65	达标
		夜间	41.1	55	达标
	厂界 1m 处南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0.3	55	达标

2022.7.22	厂界 1m 处西	昼间	54.2	75	达标
		夜间	42.1	55	达标
	厂界 1m 处北	昼间	53.2	65	达标
		夜间	42.9	55	达标
	厂界 1m 处东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41.5	55	达标
	厂界 1m 处南	昼间	50.2	65	达标
		夜间	40.0	55	达标
	厂界 1m 处西	昼间	53.0	75	达标
		夜间	42.1	55	达标
	厂界 1m 处北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43.5	55	达标

本项目产噪设备较少，全部布置在密闭的厂房内，噪声污染面不大。项目主要采取：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②产噪设备等设置隔声（围墙）、减振设施；③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北侧、东侧和南侧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5dB（A），夜间≤55dB（A）。

3.3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并定期检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具体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1m 处各 1 点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半年/次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降噪设备和减震措施，同时采用隔音及其他措施，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进行分析，根据《固体废

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结合原项目产污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类型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及产品、废活性炭。本项目在治理废气过程中活性炭吸附的污染物为炒制辣椒、香辛料的油烟异味及原材料产生的异味,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所述危险废物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4.1 项目固废性质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定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及产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固废性质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判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130-034-39	
废包装材料		废复合包装	306-034-07	/
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130-034-39	/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
餐厨垃圾		其他废物	900-999-99	/
化粪池污泥		其他废物	900-999-99	/

4.2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扩建固体废物核算:

(1) 废活性炭:类比餐饮行业油烟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活性炭对油烟的吸附饱和度约为 300mg/g。本项目油烟处理量为 39.1kg/a,则活性炭用量为 0.1303kg/a,废活性炭质量为活性炭用量+吸附物质质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2303kg/a, 0.0392t/a。

(2)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在原料脱保过程中产生,扩建项目原材料使用量约为 372.5t,废包装材料按原料使用量的 1%计算,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725t/a。

(3) 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的项目情况,不合格原

料及产品产生量极少，本次按原料使用的 0.1%计，则不合格原料及产品产生量为 0.3725t/a。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

(5) 餐厨垃圾：本项目有 20 人在食堂就餐，每人每天产生的餐厨垃圾按 0.02kg 计，则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为 0.4kg/d，0.12t/a。

(6) 化粪池污泥：根据类比处理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的项目，污泥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255t/a，则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0.25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0.0392	由厂家更换之后直接带走
废包装材料		3.725	出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		0.37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0.12	
化粪池污泥		0.255	由园区建设单位负责清掏

4.3 固体废物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4.3.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性分析

原项目未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域，本项目建议将四楼空置区域作为一般固废的储存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袋等，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主要成分为农作物，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4.3.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应密闭。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6.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进出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袋等，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主要成分为农作物，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三本账”核算

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本次扩建将原设备拆除，重新安装一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以及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三本账”核算如下：

表 4-12 原有和扩建项目“三本账”核算

项目	原有项目排放	扩建项目排放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	排放增减量(t/a)
----	--------	--------	---------------	--------	------------

			量(t/a)	量(t/a)		量(t/a)	
大气 污 物		颗粒物	0	0.3643	0.3643	0	+0.3643
		食堂油烟	0.0051	0.0019	0.0019	0.0051	-0.0032
		炒制油烟	0	0.0061	0.0061	0	+0.0061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4	0.0005	0	+0.0004
废 水		废水量	255	0	255	0	0
		COD	0.041	0	0.041	0	0
		SS	0.029	0	0.029	0	0
		氨氮	0.0038	0	0.0038	0	0
		BOD ₅	0.0084	0	0.0084	0	0
		TP	0.0004	0	0.0004	0	0
		动植物油	0.0002	0	0.0002	0	0
固 废 (产 生 量)	一 般 固 废	废活性炭	0	0.0392	0.0392	0	+0.0392
		废包装材料	1.225	3.725	4.95	0	+3.725
		不合格的原料 及产品	0.1225	0.3725	0.495	0	+0.3725
		生活垃圾	3	0	3	0	0
		餐厨垃圾	0.12	0	0.12	0	0
		化粪池污泥	0.255	0	0.255	0	0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 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同时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项目未涉及到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0-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的风险物质。

6.2 环境风险识别

6.2.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过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先进行 QPME 分级确定。危险物质的数量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后, 风险潜势依据 PME 分级确定风险潜势, 危险物质的数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时, 可直接定性为风险潜势为 I 级。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的数量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临界量比较，即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的数量根据危险物质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

B、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公式可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和《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 Q=0，Q<1，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按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6.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

环境保护设施等。

(1)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2) 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2.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特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易燃物品（废包装材料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及伴生/次生污染。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表 4-14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比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	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其他事故造成火灾	易燃材料（废包装材料、原料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一般固废储存区	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储存区域禁止使用明火，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定期检测厂区消防设施完好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放入大气中	颗粒物、油烟、恶臭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厂；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6.4 风险防范措施

6.4.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1) 易燃材料需单独摆放，并与其他材料留出一定距离；

(2) 生产车间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3) 在车间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 (4) 做好车间的避雷措施，尽量防止由于雷击发生火灾事故； (5) 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对工作员工定期培训，增强防火知识。 6.4.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建立检查制度； (2) 安排专人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管理； (3) 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6.5 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验收各环境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制定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计划。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6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
--	--

	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若企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消防服、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管理部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和监控。 6.7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			
	运营期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DA001	颗粒物、炒制油烟、异味	集气罩+高效过滤器+集尘水池+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封口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自然扩散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			
	运营期	食堂污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等	依托原项目已建的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污水处理处置。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A等级标准
声环境	施工期	/			
	运营期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为厂区工作人员，依托原项目已建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板、废塑料袋等，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主要成分为农作物，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储存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已建的化粪池，化粪池污泥由园区建设方委托			

		清掏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上述章节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处理及应急措施，并提出企业应按国环境保护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的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非正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3643	0	0.3643	+0.3643
	食堂油烟	0.0051			0.0019	0.0051	0.0019	-0.0032
	炒制油烟	0			0.0061	0	0.0061	+0.0061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4	0	0.0005	+0.0004
废水	废水量	255			0	0	255	0
	COD	0.041			0	0	0.041	0
	SS	0.029			0	0	0.029	0
	氨氮	0.0038			0	0	0.0038	0
	BOD ₅	0.0084			0	0	0.0084	0
	TP	0.0004			0	0	0.0004	0
	动植物油	0.0002			0	0	0.0002	0
一般固体废物 (t/a)	废活性炭	0			0.0392	0	0.0392	+0.0392
	废包装材料	1.225			3.725	0	4.95	+3.725
	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	0.1225			0.3725	0	0.495	+0.3725
	生活垃圾	3			0	0	3	0
	餐厨垃圾	0.12			0	0	0.12	0
	化粪池污泥	0.255			0	0	0.25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